**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TWY-23016**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1.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4.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8.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_Toc357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_Toc1777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7](#_Toc22134)**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30](#_Toc2879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6](#_Toc3360)**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_Toc9129)**

#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TWY-23016) 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1. **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磋商：**
2.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TTWY-23016
4. 项目预算金额：64,244.00元/月，共36个月，合计2,312,78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整）。时花种植：3.0元/袋。
5. 项目需求：服务期36个月，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weiyecoltd.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9:30。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项目联系人: 冼小姐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

联 系 人: 谢工

电 话：0769-38888010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禁止事项

5.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 7.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制作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1.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价格文件

11.1.2商务、技术文件

11.1.3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内容** | **保证金** |
|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元） |

13.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包号**。**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的，请将保函原件于开标当天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06095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提前递交的文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 **17.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 **18.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0.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1.开展磋商**

21.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3.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 **25.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 **26.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0.4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发票

31.1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 八、成交服务费

32.成交服务费

32.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的七折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32.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4服务费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采购人确定可签订合同时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32.5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冼小姐/0769-22652033；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100号2栋1302室。

33.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用户需求书**

#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 2 | 报价要求 | 1、综合管养费按月费用进行报价，总价包干，服务期36个月。时花种植按不高于3.0元/袋进行报价，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预算价。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绿化养护费、物料消耗费、杂草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人员费用、税收、社保、器械车辆（包含:环卫绿化工具、各种机械设备、车辆的耗损）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 3 | 付款方式 | 1、每月实际服务费以当月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情况结算，每月支付，时花种植及其他按实发生内容与当期进度款一起支付。每次支付当期款项的97%，余下的3%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2、每次请款，成交人都应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申请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采购人为抬头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3、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保证真实合法有效，且须符合采购人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成交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约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6 | 其他服务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书。 |

#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占地约397亩，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7亿元。项目定位为国际创新资源的集聚区、青年创新创业的训练营、创新创业人才的栖息地，划分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商务配套及人才安居等四大功能分区。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总绿化面积约为6.7万㎡。其中草坪约3.82万㎡，各类乔木、散植灌木约 3100 株，片植灌木及地被约 2.85万㎡，水生植物约360㎡。

二、采购范围及标准：

（一）范围及内容

管养范围：本社区范围内除E区商业区及A区停车场区域外的其他所有范围，含A、B 、C、D、G、H、E地块、湖区、社区道路周边、建筑物架空层及屋顶等区域，总绿化面积约为6.7万㎡。

服务内容：上述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的养护（含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松土、除杂草、老化苗木的更新复壮等工作）及绿化垃圾清运；服务方式为全包（包工、包料（含苗木补种）、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酬金、包绿化垃圾清运等）。

大型活动、节假日摆花或绿植，时花种植等，另行计费。

服务时间:36个月。

（二）人员配置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现场的养护人员不低于11人（其中，绿化主管1人，绿化工10人），每天需在岗不低于8人（含主管）。每月均需提供到岗人员清单及工作打卡记录或签到表。采购方有权要求对现场养护人员进行更换或调整，供应商应给予积极配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减工作人员，每增减一人则以￥4500元/月/人的标准计算。

供应商派驻现场男性员工应至少6人，如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有权对成交人进行￥4500元/月/人（少于合同男性人数）扣款处理。

年龄要求：女性控制在35—55岁间；男性控制在35—60岁间；如超出此范围限制，采购人有权拒绝超限人员进场或按￥4500元/人/月进行扣款。

当采购人面临大型活动、节假日、临时接待等情况需临时增派人员等提升服务质量时，供应商需无偿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现场的绿化品质。

（三）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和标准

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抹芽、清边、病虫害防治、加固扶正、补苗等整套过程。养护频率及质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养护内容 | 工作频率(/次) | 养护质量标准 |
| --- | --- | --- | --- |
| 每周 | 每月 | 每季 | 每年 |
| 草坪类 | 草坪修剪 |  | 1　 | 　 | 　 | 草坪平整美观，草高保持3-6cm。 |
| 草边修剪 | 　 | 1 | 　 | 　 | 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无界线分明，无过长现象。 |
| 草屑清理 |  | 1　 | 　 | 　 | 及时清理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工完场清。 |
| 草坪杂草清理 |  | 1 | 　 | 　 | 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纯净率达95%以上。 |
| 草坪施肥 |  |  | 1 |  | 每季一次，草坪碧绿期达350天以上。 |
| 草坪浇水 | 3 |  |  |  | 2天浇水一次，使草坪保持适量水分，无萎蔫情况；关注天气预报，节约用水。 |
| 草坪病虫害的防治 | 1 |  |  |  | 每周检查一次，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病虫防治率达95%以上。 |
| 草坪黄土裸露 | 1 |  |  |  | 每周检查一次，及时处理黄土裸露，保持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 |
| 草坪绿化带垃圾清理 | 7 | 　 | 　 | 　 | 每天配合清洁清扫两次，无垃圾、落叶、杂物，保洁率达95%。 |
| 乔木类 | 修剪 |  |  | 1 |  | 无徒长枝、枯枝、烂头、过密枝、无腐枝。 |
| 乔木松土 |  |  | 2 |  | 乔木基部土壤疏松、平整、无青苔、无板结。 |
| 乔木施肥 |  |  |  | 4 | 土面不露肥、无缺肥情况。 |
| 乔木杂草 |  | 1 |  |  | 无明显杂草、无30cm长萌蘖枝。 |
| 病虫害的防治 |  | 1 |  |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害防治率达95%以上；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 浇水 | 2 |  |  |  | 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灌木类 | 修剪 |  | 1 |  |  | 合乎修剪规律、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无严重枯枝黄叶；新生枝条不超过10cm；开花植物适时开花。 |
| 松土 |  |  | 2 |  | 一个半月松土一次，保持土壤疏松、无青台、无杂草、无杂物。 |
| 施肥 |  |  | 1 |  | 生长良好、不缺肥、不徒长。 |
| 病虫害防治 |  | 1 |  |  | 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 绿篱、绿墙 | 修剪 |  | 1 |  |  | 轮廓清楚、表面平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漏剪、无崩口、无枯枝、脚部整齐。 |
| 施肥 |  |  | 1 |  | 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松土 |  |  | 2 |  | 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浇水 | 2 |  |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病虫害防治 |  | 1 |  |  | 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 |
| 花坛地被植物 | 修剪 |  | 1 |  |  | 坛边整洁美观、无明显残花、修剪合理、层次分明，富有立体感； |
| 施肥 |  |  | 1 |  | 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浇水 | 2 |  |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松土 |  |  | 2 |  | 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病虫害防治 |  | 1 |  |  | 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 |

备注：

1.1乔木：

每年施基肥二次以上，乔木施肥一般采用穴施法，在树冠边沿下方挖大约50CM深，施适量蘑菇肥和复合肥；及时防治病虫害，每月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杀；根据周围环境，对树冠适当修剪造型，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造型乔木需每月修剪一次），树冠的高矮，大小要与周围的景点协调；每月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每月整理树兜，确保无杂草。

1.2灌木、绿篱、花坛：

 施肥方法，大型灌木挖环状沟进行施肥，花丛施肥，先将肥料均匀洒在花丛表皮土壤上，然后将表皮土壤锄松，浇透水，使肥料充分溶解，渗入土壤。每季施肥不少于一次，每667平方米施尿素混复合肥10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型的苗木，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花坛应每月松土，并结合施肥一次。每月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杀，针对性消杀，见病虫害即消杀，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

1.3草本类花卉：

每季度施肥不少一次，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15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月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杀，针对性消杀，见病虫害即消杀，无明显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叶。

1.4草皮：

每季度施肥不少一次，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15千克，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5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及时补种枯死残缺部分，覆盖率达98%以上，每月修剪1-2次。

1.5以上养护频率纳入考核。

（四）现场使用肥料及农药清单（投标时需附上）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防治对象** | **防治用药** | **采购品牌** | **备注** |
| 农药 | 病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虫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 | 缓释肥 | 　 | 　 | 　 | 　 |
| 　 | 　 | 　 | 　 |
| 　 | 　 | 　 | 　 |
| 有机肥 | 　 | 　 | 　 | 　 |
| 　 | 　 | 　 | 　 |
| 　 | 　 | 　 | 　 |

**注：所用的农药必须是高效、低毒农药。**

三、其它要求

1、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在提前通知成交人后，成交人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2、供应商投标前需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绿化面积、数量、质量进行全方位勘察，存在质疑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中标后出现的任何争议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3、原则上成交人应按现状接收。成交人在合同履约期的第一个月内，须完成本项目所有绿植的检查，建立本项目管理制度、绿植台账、养护台帐，并提交到采购人（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核。

4.绿植移交后，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采购人承担。由于成交人管理、养护或预防或不当的由成交人负责。

5、成交人进场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绿化养护用品、用具和设备总清单。另结合本项目绿化养护需要，成交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配置齐全以下养护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剪草机 | / | 3台 |  |
| 2 | 绿篱机 | / | 1台 |  |
| 3 | 斗车 | / | 2部 |  |
| 4 | 高压打药机 | / | 1部 |  |
| 5 | 打边机 | / | 2部 |  |
| 6 | 简易洒水车 | / | 1台 |  |
| 7 | 水管 | / | 200米 |  |
| 8 | 鼓风机 | / | 2台 |  |
| 9 |  |  |  |  |
| 10 |  |  |  |  |

成交人不得因其它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小区的绿化机器设备、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机器设备或人员补充计划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6、成交人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采购人工作现场之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派驻工作现场之绿化养护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成交人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

7、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花草、树木的死亡，由成交人负责补种，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因植物生长周期老化（如时花类）、架空层光照不足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地被、绿篱类的花草、树木的死亡，由成交人负责补种，苗木费用可由采购人承担。

8、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成交人必须做好服务范围区域内树木加固及台风过后倒伏树木的扶植及现场清理，台风后的现场需在3日内完成清理，清理后需无偿进行恢复，其中大型机械使用成本、苗木由甲方承担。如成交人未进行加固等防护处理，产生的苗木死亡由成交人承担。

9、成交人需制定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配置安全生产必需的工具和劳保物品，购买相应保险，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成交人员工在采购人管理区域内发生工伤事故等一切意外，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0、成交人确保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消杀药品等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消杀药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及高毒、高刺激气味农药），成交人合同期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药品清单，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使用药品的适合性提出意见，成交人应配合整改。

11、消杀药品、油料等危险品必须进行妥善管理，药品要单柜上锁存放并有明显标识和出入库记录，消杀过程要有相关记录体现。不履行上述规定的，采购人发现一次，根据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的危害有权处以100-300元不等的扣款，并在当月合同款中扣除。成交人药品和危险品使用和管理程序及人员分工应得到采购人认可，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进行评估。

12、成交人应在绿化消杀前至少3天通知采购人在园区内进行消杀宣传，未按照要求提前通知采购人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消杀影响面按照每次100-200元扣除合同款。在消杀现场成交人要在明显位置摆放“消杀进行中”标识，如未摆放标识，采购人有权利根据影响面按照每次50-200元扣除绿化养护费。成交人在园区内使用机械进行绿化修剪时应设置“修剪进行中”标识，如未设置标识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面按照每次50-200元扣除绿化养护费。

13、如成交人服务质量下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五日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雇佣任何专业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成交人当期的养护费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等，而成交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采购人有权雇佣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工作，一切费用从成交人当期的养护费中扣除（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4、成交人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缺勤，每日每缺勤一人的，扣除成交人当月绿化养护费的10%。每月缺勤人数累计达到五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合同期的前三个月为成交人绿化养护服务试用期，在此期间内，如成交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试用期内按考评结果支付实际费用。试用期过后，成交人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一个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违约金。

16、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三个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违约金。

17、成交人不得对本服务内容进行转包。

18、采购人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市政移交等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减少，按面积比例调整合同价格，新增服务范围或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

四、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应符合用工要求(女性年龄不超 55 岁，男性年龄不超60岁)、身体健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能够胜任绿化养护工作;

2、成交人在合同期间须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承担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

3、成交人服务团队由成交人自行管理，不与采购人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成交人服务团队人员(成交人员工)与成交人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纠纷的，由成交人负责解决，概与采购人无关。保证员工不因劳资纠纷等内部矛盾出现怠工、罢工、聚众闹事、越级上访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保证员工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无违法犯罪行为。

4、成交人应为派驻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要求服务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成交人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进场前成交人应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场。

6、项目负责人要求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较高的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电话应 24 小时开通，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向采购人报备，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7、绿化养护工人要求统一穿着工作服及佩带工号章进行作业，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8、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工作时间内在岗，安排绿化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离岗1天以上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请假，不能擅自离岗，成交人需派人员顶替现场主管离岗期间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如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养护工作，成交人必须听从安排，配合做好工作。

9、对绿化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包括违反劳动纪律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效率低等情形，三次警告后可退员换人，成交人需在一周内作出换人处理，否则按缺员处理，并根据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法律或经济责任

五、考核要求

**绿化服务月度考核记录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仪容仪表5分 | 工人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1人不合格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工人头发、指甲修剪及时，身上无异味，1人不合格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精神饱满，状态良好，工作热情，1人不合格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作业规范，绿化工具摆放整齐，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 | 现场考评 |  |
| 2 | 工作纪律5分 | 服从安排，听从工作调配，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严格遵守管理处规章制度，同事之间不争吵打闹，违纪1 人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对同事及他人和气、热情，不合格或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3 | 草坪类共20分 | 1．草坪平整美观,草高保持3-6cm，超过6cm按每100㎡扣1分 | 目视 |  |
| 2．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界线分明,无过长现象，草皮未做围边处理的，按50米扣1分； | 目视 |  |
| 3．绿化工作所产生垃圾应及时清理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工完场清;没及时清理垃圾，每次扣1分； | 目视 |  |
| 4．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纯净率达98%以上;每㎡杂草超过5株扣1分 | 目视 |  |
| 5．每季一次，草坪碧绿期达350天以上；缺肥100㎡扣1分 | 目视 |  |
| 6．2天浇水一次，使草坪保持适量水份，无萎蔫情况；关注天气预报，节约用水；出现缺水萎蔫每100㎡扣1分 | 目视 |  |
| 7．每周检查一次;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病虫防治率达95%以上;出现病虫害没及时处理每100㎡扣1分 | 目视 |  |
| 8．每周检查一次,及时对黄土裸露区域进行补种,保持草坪履盖率达98%以上;采购人提供了草坪未及时补植的每次扣1分 | 目视 |  |
| 4 | 乔木类共15分 | 1．无徒长枝、枯枝、过密枝、无腐枝；每5处扣1分 | 目视 |  |
| 2．乔木基部土壤疏松、平整、无青苔、无板结；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3．土面不露肥、无缺肥情况；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4．无明显杂草、无30cm长萌蘖枝；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5．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害防治率达95%以上；发现病虫害每5株扣1分，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目视 |  |
| 6．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有缺水的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5 | 灌木类20分 | 1．合乎修剪规律、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无严重枯枝黄叶；新生枝条不超过15cm；目视没达标的按每50㎡扣1分 | 目视 |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目视缺肥每30㎡扣1分 | 目视 |  |
| 3．边缘整洁、土壤疏松；目视土壤板结每30㎡扣1分 | 目视 |  |
| 4．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缺水每50㎡扣1分 | 目视 |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出现病害未及时防治每50㎡扣1分 | 目视 |  |
| 6 | 绿篱绿墙类共15分 | 1．轮廓清楚、表面平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漏剪、无崩口、无枯枝、脚部整齐；目视未达标按每50米扣1分 | 目视 |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目视出现缺肥按每50米扣1分 | 目视 |  |
| 3．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目视土壤板结每50m扣1分 | 目视 |  |
| 4．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缺水每50m扣1分 | 目视 |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目视出现病虫害未处理按50m扣1分 | 目视 |  |
| 7 | 花坛地被植物类共20分 | 1．坛边整洁美观、无明显残花、修剪合理、层次分明，富有立体感；目视发现未达标的每50㎡扣1分 | 目视 |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出现缺肥每50㎡扣1分 | 目视 |  |
| 3．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出现缺水按每50㎡扣1分 | 目视 |  |
| 4．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外边缘出现板结按每50㎡扣1分 | 目视 |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未达标按每50㎡扣1分，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目视 |  |
| 8 | 其它项目扣分 | （当月按合同考评条款应扣分项） | 综合考评 |  |
| 合计得分 |  |  |  |

检查评语：

采购人签字：

成交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绿化养护质量评审细则及考核办法**

本附件作为《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以下称“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评审内容**（采购人将主要基于以下方面对成交人现场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监督、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的考核）**：**

1.1修剪、施肥、浇水、松土除草、补种、病虫害控制等养护质量及结果与问题点整改情况；

1.2台风、暴雨、大雪后的树木修复情况；

1.3年度与月度养护计划落实情况；

1.4员工岗位礼仪；

1.5工完清场执行情况；

1.6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执行；

1.7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履行情况。

**二、评审办法**

**2.1内部评审：**对成交人的内部监控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2.1.1定期检查：**

2.1.1.1周检：采购人环境负责人应每周对成交人的养护作业进行检查，并由成交人现场主管或负责人一同参加，检查结果填写至《工作评估报告》中，经双方检查人共同签名确认后各留一份存档。

2.1.1.2月检：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应每月共同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评，要求成交人现场主管或负责人与区域经理或以上级别的负责人共同参加，检查结果参照上一款要求执行。

2.1.2不定期检查：

2.1.2.1采购人其他员工在现场发现的问题，**经拍照取证后**由采购人环境负责人统一收集汇总。

2.1.2.2采购人所在公司/集团以业务督导、专项检查等形式发现的问题，**需拍照后**交由采购人环境负责人统一汇总后，区分不合格的性质纳入对成交人当月的考核。

**2.2外部评审（**以下评审途径产生的问题点，如合同或其附件有相应考核标准的，参照标准执行，如无相应考核标准的，由成交人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整改，如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由采购人处以一次100元的罚款。**）**

2.2.1用户评估**：**业主、租户投诉及意见调查、恳谈会及其他形式的业主、租户意见反馈。

2.2.2社会评查：外部质量审核机构的监督检查；优秀小区（大厦）的验收检查；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采购人集团、物业公司组织的参观、评比和检查等。

**三、问题的判定：**

3.1根据服务质量不达标问题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轻微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两类。

3.2.出现有以下问题的，一律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3.2.1在同一周的检查中，发现三处以上区域出现相同项目的不合格；

3.2.2连续一个月的检查中，同一区域出现两次及以上相同项目的不合格；

3.2.3在约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排除不可抗力）；

3.2.4作业过程中出现因服务供方原因引起的有效业主、租户投诉；

3.2.5连续三个月不剪草、草皮杂草面积超过10%或覆盖率低于90%；

3.2.6因养护原因造成的乔灌木枯死。

**四、考核标准**

4.1.每出现一个严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当月承包费的5%，以此类推。当月出现5个（不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4.2合格标准为90分，不予扣罚服务费。

4.3 低于90分，每少1分扣200元。

4.4得分60分以下，经双方确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务责任。

#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内容**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资格瑕疵 |  |
| 磋商保证金瑕疵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  |
| 技术响应瑕疵 |  |
| 商务响应瑕疵 |  |
| 报价 |  |
| 违规行为 |  |
|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

（一）资格性检查

1)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1.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2. 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50分）** |
| 1 | 综合管养费用 | 45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50%×100 |
| 2 | 时花种植 | 5分 |
| **商务评分（15分）** |
| 1 | 企业业绩 | 12分 | 供应商2019年至今承接绿化管理养护业绩经验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①合同主要页复印件；②客户联系人及电话以查证；③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或完税证明等材料（张数不限）。 |
| 2 | 企业实力 | 3分 |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评分（35分）** |
| 1 | 总体服务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绿化养护服务方案；②、服务标准、服务承诺；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良：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中：方案一般，不够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2 | 设备配置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配备方案及其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价：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充足齐全，配置方案非常合理，设备先进、科学的，得8分；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设备先进性、科学性较强的，得4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较齐全，配置方案不合理，设备先进性、科学性一般的，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架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专业水平，对人员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优：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良：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4分；中：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一般，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应急处理方案 | 7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比：优：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具体，得7分；良：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中：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注：

（1）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

1.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 **合同条款格式**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占地约397亩，总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约为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7亿元。项目定位为国际创新资源的集聚区、青年创新创业的训练营、创新创业人才的栖息地，划分为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商务配套及人才安居等四大功能分区。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总绿化面积约为6.7万㎡。其中草坪约3.82万㎡，各类乔木、散植灌木约 3100 株，片植灌木及地被约 2.85万㎡，水生植物约360㎡。

2、本次采购内容为：

管养范围：本社区内除E区商业及A区停车场区域外的其他所有范围，含A、B 、C、D、G、H、E地块、湖区、社区道路周边、建筑物架空层及屋顶等区域，总绿化面积约为6.7万㎡。

服务内容：上述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的养护（含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松土、除杂草、老化苗木的更新复壮等工作）及绿化垃圾清运；服务方式为全包（包工、包料（含苗木补种）、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酬金、包绿化垃圾清运等）。

大型活动、节假日摆花或绿植，时花种植等，另行计费。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月价格包干模式，含税价为¥ 元/月，服务期36个月，含税总价为¥ 元（人民币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

2、时花含税综合单价： 元/袋, 规格15-25cm，常规36袋或49袋/m2，发生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3、合同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物料消耗费、杂草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人员费用、税收、社保、器械车辆（包含:环卫绿化工具、各种机械设备、车辆的耗损）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每月实际服务费以当月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情况结算，每月支付，时花种植及其他按实发生内容与当期进度款一起支付。每次支付当期款项的97%，余下的3%作为质保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每次请款，乙方都应提交完整的服务费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服务费。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甲方为抬头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保证真实合法有效，且须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基本要求**

（一）人员配置

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养护人员不低于11人（其中，绿化主管1人，绿化工10人），每天需在岗不低于8人（含主管）。每月均需提供到岗人员清单及工作打卡记录或签到表。采购方有权要求对现场养护人员进行更换或调整，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增减工作人员，每增减一人则以￥4500元/月/人的标准计算。

乙方派驻现场男性员工应不少于6人，如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4500元/月/人（少于合同男性人数）扣款处理。

年龄要求：女性控制在35—55岁间；男性控制在35—60岁间；如超出此范围限制，甲方有权拒绝超限人员进场或按￥4500元/人/月进行扣款。

当甲方面临大型活动、节假日、临时接待等情况需临时增派人员等提升服务质量时，乙方需无偿配合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现场的绿化品质。。

（二）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和标准

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抹芽、清边、病虫害防治、加固扶正、补苗等整套过程。养护频率及质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养护内容 | 工作频率(/次) | 养护质量标准 |
| --- | --- | --- | --- |
| 每周 | 每月 | 每季 | 每年 |
| 草坪类 | 草坪修剪 |  | 1　 | 　 | 　 | 草坪平整美观，草高保持3-6cm。 |
| 草边修剪 | 　 | 1 | 　 | 　 | 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无界线分明，无过长现象。 |
| 草屑清理 |  | 1　 | 　 | 　 | 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工完场清。 |
| 草坪杂草清理 |  | 1 | 　 | 　 | 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纯净率达95%以上。 |
| 草坪施肥 |  |  | 1 |  | 每季一次，草坪碧绿期达350天以上。 |
| 草坪浇水 | 3 |  |  |  | 2天浇水一次，使草坪保持适量水分，无萎蔫情况；关注天气预报，节约用水。 |
| 草坪病虫害的防治 | 1 |  |  |  | 每周检查一次，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病虫防治率达95%以上。 |
| 草坪黄土裸露 | 1 |  |  |  | 每周检查一次，及时处理黄土裸露，保持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 |
| 草坪绿化带垃圾清理 | 7 | 　 | 　 | 　 | 每天配合清洁清扫两次，无垃圾、落叶、杂物，保洁率达95%。 |
| 乔木类 | 修剪 |  |  | 1 |  | 无徒长枝、枯枝、烂头、过密枝、无腐枝。 |
| 乔木松土 |  |  | 2 |  | 乔木基部土壤疏松、平整、无青苔、无板结。 |
| 乔木施肥 |  |  |  | 4 | 土面不露肥、无缺肥情况。 |
| 乔木杂草 |  | 1 |  |  | 无明显杂草、无30cm长萌蘖枝。 |
| 病虫害的防治 |  | 1 |  |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害防治率达95%以上；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 浇水 | 2 |  |  |  | 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灌木类 | 修剪 |  | 1 |  |  | 合乎修剪规律、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无严重枯枝黄叶；新生枝条不超过10cm；开花植物适时开花。 |
| 松土 |  |  | 2 |  | 一个半月松土一次，保持土壤疏松、无青台、无杂草、无杂物。 |
| 施肥 |  |  | 1 |  | 生长良好、不缺肥、不徒长。 |
| 病虫害防治 |  | 1 |  |  | 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 绿篱、绿墙 | 修剪 |  | 1 |  |  | 轮廓清楚、表面平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漏剪、无崩口、无枯枝、脚部整齐。 |
| 施肥 |  |  | 1 |  | 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松土 |  |  | 2 |  | 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浇水 | 2 |  |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病虫害防治 |  | 1 |  |  | 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 |
| 花坛地被植物 | 修剪 |  | 1 |  |  | 坛边整洁美观、无明显残花、修剪合理、层次分明，富有立体感； |
| 施肥 |  |  | 1 |  | 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浇水 | 2 |  |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松土 |  |  | 2 |  | 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病虫害防治 |  | 1 |  |  | 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 |

备注：

1.1乔木：

每年施基肥二次以上，乔木施肥一般采用穴施法，在树冠边沿下方挖大约50CM深，施适量蘑菇肥和复合肥；及时防治病虫害，每月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杀；根据周围环境，对树冠适当修剪造型，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造型乔木需每月修剪一次），树冠的高矮，大小要与周围的景点协调；每月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每月整理树兜，确保无杂草。

1.2灌木、绿篱、花坛：

 施肥方法，大型灌木挖环状沟进行施肥，花丛施肥，先将肥料均匀洒在花丛表皮土壤上，然后将表皮土壤锄松，浇透水，使肥料充分溶解，渗入土壤。每季施肥不少于一次，每667平方米施尿素混复合肥10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型的苗木，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花坛应每月松土，并结合施肥一次。每月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杀，针对性消杀，见病虫害即消杀，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

1.3草本类花卉：

每季度施肥不少一次，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15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月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杀，针对性消杀，见病虫害即消杀，无明显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叶。

1.4草皮：

每季度施肥不少一次，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15千克，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5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及时补种枯死残缺部分，覆盖率达98%以上，每月修剪1-2次。

1.5以上养护频率纳入考核。

（三）现场使用肥料及农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防治对象** | **防治用药** | **采购品牌** | **备注** |
| 农药 | 病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虫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 | 缓释肥 | 　 | 　 | 　 | 　 |
| 　 | 　 | 　 | 　 |
| 　 | 　 | 　 | 　 |
| 有机肥 | 　 | 　 | 　 | 　 |
| 　 | 　 | 　 | 　 |
| 　 | 　 | 　 | 　 |

**注：所用的农药必须是高效、低毒农药。**

**四 其他要求**

1、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在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2、乙方投标前需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绿化面积、数量、质量进行全方位勘察，存在质疑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中标后出现的任何争议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原则上乙方应按现状接收。乙方在合同履约期的第一个月内，须完成本项目所有绿植的检查，建立本项目管理制度、绿植台账、养护台帐，并提交到甲方（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核。

4.绿植移交后，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养护或预防或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用品、用具和设备总清单。另结合本项目绿化养护需要，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配置齐全以下养护设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剪草机 | / | 3台 |  |
| 2 | 绿篱机 | / | 1台 |  |
| 3 | 斗车 | / | 2部 |  |
| 4 | 高压打药机 | / | 1部 |  |
| 5 | 打边机 | / | 2部 |  |
| 6 | 简易洒水车 | / | 1台 |  |
| 7 | 水管 | / | 200米 |  |
| 8 | 鼓风机 | / | 2台 |  |
| 9 |  |  |  |  |
| 10 |  |  |  |  |

乙方不得因其它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小区的绿化机器设备、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需制定机器设备或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派驻工作现场之绿化养护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

7、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花草、树木的死亡，由乙方负责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植物生长周期老化（如时花类）、架空层光照不足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地被、绿篱类的花草、树木的死亡，由乙方负责补种，苗木费用可由甲方承担。

8、台风等自然灾害来临前，乙方必须做好服务范围区域内树木加固及台风过后倒伏树木的扶植及现场清理，台风后的现场需在3日内完成清理，清理后需无偿进行恢复，其中大型机械使用成本、苗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进行加固等防护处理，产生的苗木死亡由乙方承担。

9、乙方需制定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配置安全生产必需的工具和劳保物品，购买相应保险，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员工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工伤事故等一切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确保现场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及消杀药品等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消杀药品禁止使用国家禁用及高毒、高刺激气味农药），乙方合同期内须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清单，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药品的适合性提出意见，乙方应配合整改。

11、消杀药品、油料等危险品必须进行妥善管理，药品要单柜上锁存放并有明显标识和出入库记录，消杀过程要有相关记录体现。不履行上述规定的，甲方发现一次，根据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的危害有权处以100-300元不等的扣款，并在当月合同款中扣除。乙方药品和危险品使用和管理程序及人员分工应得到甲方认可，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进行评估。

12、乙方应在绿化消杀前至少3天通知甲方在园区内进行消杀宣传，未按照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根据消杀影响面按照每次100-200元扣除合同款。在消杀现场乙方要在明显位置摆放“消杀进行中”标识，如未摆放标识，甲方有权利根据影响面按照每次50-200元扣除绿化养护费。乙方在园区内使用机械进行绿化修剪时应设置“修剪进行中”标识，如未设置标识甲方有权根据影响面按照每次50-200元扣除绿化养护费。

13、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五日仍未改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专业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乙方当期的养护费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等，而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甲方有权雇佣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工作，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期的养护费中扣除（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缺勤，每日每缺勤一人的，扣除乙方当月绿化养护费的10%。每月缺勤人数累计达到五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合同期的前三个月为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试用期，在此期间内，如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试用期内按考评结果支付实际费用。试用期过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违约金。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违约金。

17、乙方不得对本服务内容进行转包。

18、采购人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市政移交等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减少，按面积比例调整合同价格，新增服务范围或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应符合用工要求(女性年龄不超55岁，男性年龄不超60岁)、身体健康、仪表整洁、礼貌服务、能够胜任绿化养护工作;

2、乙方在合同期间须配合、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承担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

3、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概与甲方无关。保证员工不因劳资纠纷等内部矛盾出现怠工、罢工、聚众闹事、越级上访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保证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无违法犯罪行为。

4、乙方应为派驻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要求服务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全部工作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进场前乙方应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场。

6、项目负责人要求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具有较高的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电话应 24 小时开通，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报备，并须征得甲方同意。

7、绿化养护工人要求统一穿着工作服及佩带工号章进行作业，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8、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工作时间内在岗，安排绿化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离岗1天以上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请假，不能擅自离岗，乙方需派人员顶替现场主管离岗期间的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如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养护工作，乙方必须听从安排，配合做好工作。

9、对绿化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不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包括违反劳动纪律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效率低等情形，三次警告后可退员换人，乙方需在一周内作出换人处理，否则按缺员处理，并根据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或经济责任

**六 考核要求**

**绿化服务月度考核记录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仪容仪表5分 | 工人统一制服，佩戴工作证，1人不合格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工人头发、指甲修剪及时，身上无异味，1人不合格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精神饱满，状态良好，工作热情，1人不合格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作业规范，绿化工具摆放整齐，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 | 现场考评 |  |
| 2 | 工作纪律5分 | 服从安排，听从工作调配，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严格遵守管理处规章制度，同事之间不争吵打闹，违纪1 人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对同事及他人和气、热情，不合格或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 | 综合考评 |  |
| 3 | 草坪类共20分 | 1．草坪平整美观,草高保持3-6cm，超过6cm按每100㎡扣1分 | 目视 |  |
| 2．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界线分明,无过长现象，草皮未做围边处理的，按50米扣1分； | 目视 |  |
| 3．绿化工作所产生垃圾应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工完场清;没及时清理垃圾，每次扣1分； | 目视 |  |
| 4．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纯净率达98%以上;每㎡杂草超过5株扣1分 | 目视 |  |
| 5．每季一次，草坪碧绿期达350天以上；缺肥100㎡扣1分 | 目视 |  |
| 6．2天浇水一次，使草坪保持适量水份，无萎蔫情况；关注天气预报，节约用水；出现缺水萎蔫每100㎡扣1分 | 目视 |  |
| 7．每周检查一次;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病虫防治率达95%以上;出现病虫害没及时处理每100㎡扣1分 | 目视 |  |
| 8．每周检查一次,及时对黄土裸露区域进行补种,保持草坪履盖率达98%以上;甲方提供了草坪未及时补植的每次扣1分 | 目视 |  |
| 4 | 乔木类共15分 | 1．无徒长枝、枯枝、过密枝、无腐枝；每5处扣1分 | 目视 |  |
| 2．乔木基部土壤疏松、平整、无青苔、无板结；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3．土面不露肥、无缺肥情况；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4．无明显杂草、无30cm长萌蘖枝；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5．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害防治率达95%以上；发现病虫害每5株扣1分，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目视 |  |
| 6．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有缺水的每5株扣1分 | 目视 |  |
| 5 | 灌木类20分 | 1．合乎修剪规律、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无严重枯枝黄叶；新生枝条不超过15cm；目视没达标的按每50㎡扣1分 | 目视 |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目视缺肥每30㎡扣1分 | 目视 |  |
| 3．边缘整洁、土壤疏松；目视土壤板结每30㎡扣1分 | 目视 |  |
| 4．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缺水每50㎡扣1分 | 目视 |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出现病害未及时防治每50㎡扣1分 | 目视 |  |
| 6 | 绿篱绿墙类共15分 | 1．轮廓清楚、表面平直、侧面垂直、无明显缺漏剪、无崩口、无枯枝、脚部整齐；目视未达标按每50米扣1分 | 目视 |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目视出现缺肥按每50米扣1分 | 目视 |  |
| 3．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目视土壤板结每50m扣1分 | 目视 |  |
| 4．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缺水每50m扣1分 | 目视 |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目视出现病虫害未处理按50m扣1分 | 目视 |  |
| 7 | 花坛地被植物类共20分 | 1．坛边整洁美观、无明显残花、修剪合理、层次分明，富有立体感；目视发现未达标的每50㎡扣1分 | 目视 |  |
| 2．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出现缺肥每50㎡扣1分 | 目视 |  |
| 3．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目视出现缺水按每50㎡扣1分 | 目视 |  |
| 4．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外边缘出现板结按每50㎡扣1分 | 目视 |  |
| 5．见虫即打，无明显病虫枝，防治率达95%以上；未达标按每50㎡扣1分，但因白蚁、林业检疫性病虫害除外 | 目视 |  |
| 8 | 其它项目扣分 | （当月按合同考评条款应扣分项） | 综合考评 |  |
| 合计得分 |  |  |  |

检查评语：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七 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

（一）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及格式应先征求甲方同意，并应满足以下规定：

1.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2.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3.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

4.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28天内保持有效。

5.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6.履约保函开具或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乙方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即签订本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合同名称。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60 1651 6010 0036 35

开 户 行：广发银行松山湖支行

（三）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成交资格，并保留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四）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无息退还。

**七 转包和分包**

（一）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二）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交的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有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 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一方擅自违约或毁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或毁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任何的权利和义务。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假冒、劣质或以次充好的产品，一经质检部门证实，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于产品质量、安装不当等引发的事故 (财产损失、人身伤亡) 责任和全部费用。

 （四）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本合同信息，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迟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无法开展，或在规定时间未能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款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交的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另外，如甲方有已支付款项的，乙方需全额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九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交由甲方母公司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办公会决议。

（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应向向不动产所在地即东莞市松山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 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二）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绿化养护质量评审细则及考核办法**

本附件作为《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以下称“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评审内容**（甲方将主要基于以下方面对乙方现场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现场监督、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的考核）**：**

1.1修剪、施肥、浇水、松土除草、补种、病虫害控制等养护质量及结果与问题点整改情况；

1.2台风、暴雨、大雪后的树木修复情况；

1.3年度与月度养护计划落实情况；

1.4员工岗位礼仪；

1.5工完清场执行情况；

1.6工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执行；

1.7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其他条款的履行情况。

**二、评审办法**

**2.1内部评审：**对乙方的内部监控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2.1.1定期检查：**

2.1.1.1周检：甲方环境负责人应每周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行检查，并由乙方现场主管或负责人一同参加，检查结果填写至《工作评估报告》中，经双方检查人共同签名确认后各留一份存档。

2.1.1.2月检：甲方项目负责人应每月共同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评，要求乙方现场主管或负责人与区域经理或以上级别的负责人共同参加，检查结果参照上一款要求执行。

2.1.2不定期检查：

2.1.2.1甲方其他员工在现场发现的问题，**经拍照取证后**由甲方环境负责人统一收集汇总。

2.1.2.2甲方所在公司/集团以业务督导、专项检查等形式发现的问题，**需拍照后**交由甲方环境负责人统一汇总后，区分不合格的性质纳入对乙方当月的考核。

**2.2外部评审（**以下评审途径产生的问题点，如合同或其附件有相应考核标准的，参照标准执行，如无相应考核标准的，由乙方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进行整改，如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甲方处以一次100元的罚款。**）**

2.2.1用户评估**：**业主、租户投诉及意见调查、恳谈会及其他形式的业主、租户意见反馈。

2.2.2社会评查：外部质量审核机构的监督检查；优秀小区（大厦）的验收检查；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甲方集团、物业公司组织的参观、评比和检查等。

**三、问题的判定：**

3.1根据服务质量不达标问题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轻微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两类。

3.2.出现有以下问题的，一律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3.2.1在同一周的检查中，发现三处以上区域出现相同项目的不合格；

3.2.2连续一个月的检查中，同一区域出现两次及以上相同项目的不合格；

3.2.3在约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排除不可抗力）；

3.2.4作业过程中出现因服务供方原因引起的有效业主、租户投诉；

3.2.5连续三个月不剪草、草皮杂草面积超过10%或覆盖率低于90%；

3.2.6因养护原因造成的乔灌木枯死。

**四、考核标准**

4.1.每出现一个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的5%，以此类推。当月出现5个（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4.2合格标准为90分，不予扣罚服务费。

4.3 低于90分，每少1分扣200元。

4.4得分60分以下，经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务责任。

**附件二**

**绿化养护供方月度服务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方名称 |  |
| 合同履行起止日期 |  | 月度平均考核分数 |  |
| 项目实施情况：1. 合同单价为：元/月
2. 甲乙双方核定人数：？人，本月应出勤总天数：？天
3. 本月实际出勤天数：？天，本月应扣除缺勤？元
4. 本月现场服务亮点
5. 本月现场服务存在问题
6. 本月共抽查现场服务品质？次，平均考核分数？分，根据合同约定合格分为？分，本月扣款？元或无扣款
7. 本月合同外其他应付款（如有请说明费用构成及支付原因）
8. 本月实际应支付服务款项：？元

评价人/日期： 供方负责人/日期： |
| 验收结果： 验收人： 日期： |
| 部门负责人意见： |
|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
| 公司领导意见： |
| 备注： |

**附件三:**

**绿化服务安全作业承诺书**

我方为采购人提供绿化服务期间，为确保我方员工现场作业安全，特做出如下安全作业承诺：

一、驻场服务前认真组织员工学习有关绿化作业安全知识，做好内部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到文明服务，安全作业。

二、建立健全绿化作业安全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作业要求培训。

三、严格绿化作业项目的安全评估，认真做好作业过程所有的安全措施，做到“预防为主，安全第一”。

四、日常绿化高空作业（2M以上），严格遵守《高处作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安全作业规程。

五、涉及车行通道、马路、停车场等岗位的绿化服务人员，必须穿戴交通反光衣。

 六、本项目绿化操作遵循以下安全操作规则：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情况下，应避免安排有安全风险的室外、高处作业项目；特殊情况下必须作业安排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 进行马路、车行道、停车场等区域的绿化作业时必须设置隔离警示，防止绿化作业时造成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3. 收倒、清运绿化垃圾、更换垃圾袋时需戴防护手套，避免工作人员受到伤害。
4. 使用农药、汽油等腐蚀性或挥发性强的药剂时，需戴好防护用胶手套、胶靴、护目镜等等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不可在封闭房间或场所进行喷药作业。
5. 高位修剪整形前，须评估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高处作业管理相关要求。
6. 不得捡拾或随意处置无法确定是否含易燃、易爆、有毒或变质物品，避免对个人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
7. 工作时感到身体不适无法工作时应第一时间知会现场主管、采购人环境业务负责人，经确认后安排休息或送医治疗，以免贻误就医导致更严重病情。
8. 在指定的休息室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并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材，防引发火灾事故。

　　绿化服务期间，我方将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内容，承担我方员工因工作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付及其它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方（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作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执行。

**第一章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进行工作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生产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或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

一、向乙方公布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四、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应每次按主合同总金额1%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监督验证乙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作业；严重者解除主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六、监督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用电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七、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对各项用电设备检测、使用情况等乙方应有记录。

八、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用电作业（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清洗水景池等）、高处作业（如清洗外墙、树枝修剪等）、有限空间作业（如地下井：污水井、化粪池、隔油池等清掏）、动火作业、动土作业、吊装作业、压力容器“四害”防治作业、绿化修剪作业、绿化病虫害防治作业等乙方须填写工作计划表，工作内容、时间、区域应尽量准确。

九、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工作检查表中。

十、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定期就乙方提交的危险源信息进行核实和监控。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由具备安全生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书、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四、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交甲方备案并进行演练。

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确认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六、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员工，不得进入甲方现场工作；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员，不得安排年龄50岁以上人员从事高处、用电、农药施用、地下管井清掏等危险作业工作，不得安排年龄60岁以上人员到甲方工作。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贴于用电设备上）。

 九、教育乙方员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十、运输、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主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用工。

十二、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应有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派遣到工作地点当天），乙方须与其派驻甲方工作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按规定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同时提交现场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十三、乙方应向乙方员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包括加班工资）及法定福利，确保乙方员工工资不低于工作地政府部门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十四、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五、乙方应严格管理在甲方场地工作的员工上下班纪律，保留上下班记录（或证据），依法或根据员工自愿申请安排员工加班工作。

十六、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由于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

十七、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八、乙方不得转包主合同业务，不得将主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九、乙方应对环境危害等危险源进行识别，并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影像或图片、课件、培训签到表、试卷、培训考试结果等。

**第四章 安全注意事项**

一、用电安全

1.乙方根据工作计划，提前一天向甲方工程维修部门提交《临时用电申请表》与《技术交底申请表》（附后）。

2.乙方设备机具用电时，必须自带配备有漏电保护开关的拖把线作为引接电源线。

3.操作前乙方专人测试漏电开关是否正常工作，并填写《漏电开关测试情况表》（附后），测试漏电开关正常工作后方可进行作业。

4.操作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5.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一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6.乙方清理、清洗景观水池时，应先提请管理中心（处）切断水池中的照明、水泵电源并穿戴劳保用品进行作业。

二、高处作业

1.作业前须先提交乙方高处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复印盖红章报甲方备案。

2.从业人员上岗时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进行作业。

3.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处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复印盖红章报甲方备案。

4.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

三、“四害”消杀及病虫害防治

1.进场人员提供有效专业培训上岗证复印盖红章报甲方备案。

2.施药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操作，操作前必须提前3天通知物管中心（处）以提前张贴通告。

3.乙方须控制在一天内完成同一小区所有地点的施药工作，如有个别地点需要继续施药，须提前告知物管中心（处），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在施药期间竖立警告牌或标贴，明示禁止人员、宠物进入喷药区的时限。

4.乙方工作现场不放置任何药品、药剂及其配置溶液。

5.乙方提供的消杀药品需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登记证号、农药产品标准。

6.乙方员工施药前应

（1）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按照标签上建议使用的浓度稀释药剂。

（2）施用前将食物盖好，人畜及宠物要远离施药区。

（3）竖立警告牌或标贴，提醒或禁止人畜、宠物进入喷药区的时限。

7.乙方员工施药时应

（1）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施药。

（2）不可使用破漏喷药器具。

（3）不可用口吹受阻塞的喷咀。

（4）不可饮食及吸烟。

（5）户外喷药不在下雨天、大风天、逆风时、植物开花时进行。

（6）户外喷药不在下风口喷药。

（7）喷药时如感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马上在相关人员陪同下求医。

8.乙方员工施药后

（1）喷药后立即冲洗身体，更换、洗涤喷药时所穿戴的衣物。

（2）药剂空瓶应用水冲洗三次，以稀释药剂。

（3）喷药器具要尽快清洗。

（4）喷药后如感不适，马上在相关人员陪同下求医。

9.乙方安全防护装备管理

（1）消杀作业人员应配备工作服、橡胶手套、帽子、胶靴、口罩和防护镜等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

（2）施用或处理农药时，须在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与装备后方可接触药物，以防意外中毒。

（3）防护衣物和装备的选择，可参照药品标签或安全指示资料中的推荐说明。

（4）防护用品使用前检查防护用品是否完好，有无破损；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干净，晾干后妥善保存。

**第五章 其他**

一、乙方承诺：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就乙方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而代为承担赔偿责任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则甲方可事后继续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二、本协议书内容中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书属于主合同的附件，有效期等同于主合同。

四、乙方于限期内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主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日 期：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综合管养费 | 含税报价：小写： 大写： |  |
| 不含税报价：小写： 大写： |
| 2 | 时花 | （ 元/袋）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特征**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综合管养费 | 全包 | 月 | 36 |  |  | 包干价，总绿化面积约6.7万平米 |
| **二** | 时花 | 矮牵牛、一串红、凤仙花、波斯菊、醉蝶花、鼠尾草等各品种，规格15-20cm，含原地被铲除、整形、种植、养护、花后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 | 袋 | 1 |  |  | 包干价，发生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现场使用肥料及农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防治对象** | **防治用药** | **采购品牌** | **备注** |
| 农药 | 病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虫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 | 缓释肥 | 　 | 　 | 　 | 　 |
| 　 | 　 | 　 | 　 |
| 　 | 　 | 　 | 　 |
| 有机肥 | 　 | 　 | 　 | 　 |
| 　 | 　 | 　 | 　 |
| 　 | 　 | 　 | 　 |

**注：所用的农药必须是高效、低毒农药。**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要求：

1.“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等级**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项目金额** | **执行时间**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专业、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经验年限** |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 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磋商文件PDF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 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